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

科 目：政治學

一、探討「權利」的學者認為權利有「消極權利」(negative rights)與「積極權利」(positive rights)。請從我國憲法第二章規定的人民權利中各舉兩個例子說明何謂「消極權利」？何謂「積極權利」？(25分)

【擬答】：

「憲法」中的基本權可分為「自由權」、「平等權」、「參政權」、「社會權」等範疇。而就權利的消極性與積極性而言，可區分為「消極權利」與「積極權利」兩種權利概念。前者強調拒絕政府干預的不作為義務，後者則強調要求政府的作為義務。

(一)基本權的概念與類型

1. 人權的基本概念：

意指人類共同的、與生俱來的權利。乃是人類所有人可無條件的、不可更換的、且平等擁有基本而重要的道德權。學者蘭尼指出人權與民權乃為同一概念，可區分為兩個面向：

(1) 公民自由：憲法保障之基本自由權利(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救濟權等)乃先於國家，不得侵犯。

(2) 公民權利：國家建立後，政府必須提供人民之權利(參政權)。

2. 人權的分類

(1) 「消極人權」(negative rights)：指課以國家不作為義務的防禦性權利。包含生命權、財產權、自由權。例如表意自由、居住遷徙權、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結社權、學術自由等。

(2) 「積極人權」(positive rights)：指課以國家作為義務的給付性權利。即為受益權，包含社會權、工作權、生存權、環境權、經濟權等。

(二)我國憲法中的消極與積極權利

1. 「消極人權」(negative rights)－自由權：

人身自由(憲法§8)；不受軍事審判自由(憲法§9)；居住遷徙自由(憲法§10)；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憲法§11)；秘密通訊自由(憲法§12)；信仰宗教自由(憲法§13)；集會結社自由(憲法§14)；概括保障權利(憲法§22)。

2. 「積極人權」(positive rights)：

(1) 受益權：生存、工作、財產權(憲法§15)；請願、訴願、訴訟權(憲法§16)

(2) 參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憲法§17)；應考試、服公職權(憲法§18)；救濟權(憲法§24)

(3) 基本國策：國防(憲法§138~140) & 外交(憲法§141)；國民經濟(憲法§142~151)；社會安全(憲法§152~157)；教育文化(憲法§158~167)；邊疆、原住民、離島、僑民(憲法§168~169)。

人權理論(Human Rights)自13世紀萌芽，歷經15世紀「文藝復興」而至17世紀「啟蒙運動」成形。在後續的演進過程中，內容與範圍基於時代變動而不斷改變與擴大。直到20世紀，已由「消極人權」轉向「積極人權」發展。

二、從學理的觀點看來，「寡頭鐵律」(iron law of oligarchy)無疑是對於民主政治的重大挑戰。試說明寡頭鐵律的意涵；其次，相對於寡頭鐵律，請舉出兩種學說藉以說明民主政治是否仍然具有意義。(25分)

【擬答】：

「菁英論」主張政治社會中乃存在著掌握較大權力的「政治菁英」（少數人）以及受其統治的「非菁英」（多數人）。學者密契爾（R. Michels）發現不論在民主與非民主的國家當中，皆出現了「寡頭鐵律」的菁英統治現象，其對應的即為「菁英民主論」。相對的，民主理論尚有強調規範性的「古典民主理論」與「審議式民主理論」賦予民主政治不同的意義。

(一)「寡頭鐵律」的意涵

1. 定義：學者密契爾（R. Michels）在《政黨》一書中指出，觀察 20 世紀初德國的社會主義政黨活動發現，政黨無論如何標榜民主化，但仍舊是由少數領袖分子控制。寡頭統治乃是團體的共同現象。其成因如下：

- (1) 組織需要：組織範圍擴大，使得需求與內部任務增加，要由全體成員共同直接管理乃是不可能。
- (2) 個人稟賦：菁英經由長期訓練與習慣職務，而與群眾之差異擴大。
- (3) 群眾企求：群眾需要領袖，對上級指揮易有崇拜心理。

2. 相關民主形式—「菁英民主論」：

熊彼德（Schumpeter）的「民主程序論」指出以下特點：

- (1) 實證菁英統治：民主政治的真正決策者乃是菁英分子，而非全體人民。菁英統治的現象有助於民主政治與民主價值。菁英乃會接受並內化民主價值，而非菁英的政治冷漠乃是對現狀的滿意，有助於政治體系的平衡與健全。
- (2) 民主程序：民主制度僅是作為選擇統治菁英的方式，是一種達成政治決策的制度安排。菁英在民主與非民主制度中皆扮演重要角色，其間差異僅在於民主社會中的菁英其權力運用會受到非菁英的影響。
- (3) 菁英競爭：採取「實證菁英論」而主張民主政治乃是「人民決定決策者的特殊程序」。意即只要政治制度允許政治菁英適度公平、公開的競爭來爭取人民的同意，而人民有權以自己的意志作出選擇即為民主。

(二)相對於「寡頭鐵律」的兩種民主理論

1. 古典民主理論：

強調民主制度的價值在規範性目的。亦即民主制度促進了理性的發展、基本權利的實現、個人自主性的展現、公共德行的培養、社會責任感的養成、個人人格的發展等規範性目的。民主的規範性目的使得民主制度具有其特殊的優越性與價值性。諸如亞里斯多德、洛克、盧梭等人皆屬之。1. 本質實現：民主制度以實現「理性」、「自由」、「基本權」等人類本質為目的。

- (1) 個人主體：個人作為政治的主體，以個人的理性、自由、基本權本質的展現為目的。
- (2) 積極參政：公民皆有理性，以規範性目的為最高目標，並以公共利益（public Good）為取向。因此不論在應然上或實然上皆應當能夠積極參政。
- (3) 規範目的：民主政治的過程乃是以彰顯個人自主性、實現個人自由，促進公共德行、培養社會責任感、培養個人人格為主要目的。

2. 審議式民主理論

「審議式民主」則強調民主審議過程的正當性。「審議式民主」是一種將「合計式」的民主觀轉變為「審議式」的民主觀，透過審議程序（公共討論、協商機制、基本自由、公平機會）的建立，使得真實的公共利益（而非個人偏好的總合）浮現，以深化決策制定以及民主政治的正當性。

- (1) 理性的公共討論：公民之間在理性、反思以及公共判斷的條件下，共同思索公共問題以及公共議題的解決方案。
- (2) 尋求共識的可能性：建構出一種在各方皆有意願理解彼此價值、觀點及利益的前提下，共同尋求公共利益以及各方均可接受方案，並重新評估界定自己利益及觀點的可能性。
- (3) 基本自由與公平的原則：審議式民主程序的運行，需要透過法律及政策尊重個人的基

公職王歷屆試題(106 身心障礙特考)

本自由 (Basic Liberties)，並提供基本與公平的機會。

- (4) 持續合作的可能性：審議式民主不在追求一致的同意，而在追求對共同問題與衝突的持續對話過程中，使得爭議的各方願意保持持續合作的可能性。
- (5) 價值探索的過程：審議式民主乃擴大公民審議的機會，是一種對利益及價值選擇開放的探索過程，而非一種對已經確定的立場加以認可或批准。
- (6) 政治決定的正當性：審議的過程本身即是一種政府正當性 (legitimacy) 的主要來源之一，也是一種回應統治危機的重要資源和基礎。民主的正當性必須來自所有人對於共同關心的事物，在自由且不受限制的公共審議過程中達成。

採取「寡頭鐵律」的「菁英民主論」是屬於經驗性民主理論，它對民主制度的實際運作提供了「實然面的描述與研究作用」。反之，「古典民主理論」與「審議式民主論」都是規範性民主理論，它們賦予民主制度「優越性與價值性」，並提供了應然面的規範目的與作用。兩者對於當代民主政治而言皆是重要的理論。

三、有些學者認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不僅是司法機關亦是政治決策機關，其論點為何？試舉例說明之。(25分)

【擬答】：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是源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1803年的「馬布瑞訴麥迪遜案」(Marbury v. Madison) 判決，意指一種宣判法律、命令抵觸憲法而無效的權力。此一權力的出現，使得美國的「司法權」(聯邦最高法院) 在政府行為的合憲性問題上扮演最終權威的角色，因而得以與行政權及立法權相互抗衡，三權間也產生出諸多影響。

(一)「司法違憲審查權」與「抗多數困境」

1. 「司法違憲審查權」意涵

- (1) 意指宣判法律、命令抵觸憲法而無效的權力，在政府行為的合憲性問題上，扮演最終權威的角色。而此一權力可以歸屬於「一般法院體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或「特設機關」(如德國憲法法院)。
- (2) 功能包含統一法律見解，即由「違憲審查機關」統一解釋法令，避免法律適用的分歧(國家權限爭議裁決、政黨違憲審查、彈劾案之審理、人權侵害之排除等)；確定法律效力，透過「集中審查」，迅速確定法律效力。
- (3) 司法違憲審查的功能之一就是「國家權限爭議裁決」，當立法權與行政權之間產生權限爭議時，則將該係爭法律或訴訟交由「違憲審查機關」(美國為聯邦最高法院、德國為憲法法院、法國為憲法委員會)，以「違憲審查權」作出最終權威裁判或解釋。

2. 「抗多數困境」的影響

- (1) 意義：「國會」是民主政治多數統治原則的具體落實與政府統治正當性的重要來源。然而「司法違憲審查」以「憲法」為基礎而得以否定國會多數通過的法律時，即產生「憲政與民主的衝突」，也就是違憲審查可能具有違反民主正當性的問題，稱為「反多數決的困境」。
- (2) 困境的解決：
 - ① 司法消極(被動)主義(judicial passivism)：違憲審查機關採取不告不理的被動角色，除相關機關請求外不得主動進行違憲審查。此是基於對行政權與立法權的尊重，違憲審查應當加以自我節制。
 - ② 司法自我限縮(judicial self-constraint)：違憲審查機關之審查僅限縮於「憲法問題」，不得涉入「政治問題」。「政治問題」是行政權與立法權之權限，違憲審查不予介入而維持中立。
 - ③ 司法自我設限(judicial restraint)：法官職責在於仲裁糾紛而非「立法考量」(立法機關權限)，不得以違憲審查權侵犯之。

(二)司法機關具有的政治決策機關性質

公職王歷屆試題(106 身心障礙特考)

1. 政治對司法的影響：

- (1) 政治甄選產生法官：法官提名與政黨政治有關，法官任命就是政治甄選的功能表現，法官的價值偏好會影響社會價值的威權分配，因此成為總統與國會欲影響的對象，可能使得司法捲入政治漩渦並使得法官任命淪為政治酬庸。
- (2) 立法機關規範司法機關：司法機關設置與司法獨立保障等制度是由社會基本政策決定。立法機關在政治層面進行價值選擇而做成法律，法律不僅規範法院管轄權與法官員額，法律也做為法官職務執行與審判的根本依據。

2. 司法對政治的影響：

- (1) 司法判決影響系統正當性：政治系統需獲得正當性的支持，司法判決作為系統的輸出項，其判決進入環境後會反饋成為輸入項，影響體系成員對政治系統的支持態度與正當性的肯定。
- (2) 司法判決影響政治結果：法官的價值偏好會影響社會價值的威權分配，法院判決代表特定價值判斷做出界定（生活標準、全體與個體關係、政治權威作為的範圍）而影響政治結果，因此對政治系統具有政策層面的意義。
- (3) 違憲審查權的制衡功能：違憲審查權得以宣告法律與命令無效而直接對抗立法權與行政權，足以影響政治系統的結構與精神並提供政治系統與環境相互調適的重要功能。司法權、立法權與行政權同屬政治系統一環，並在政治過程中履行不同功能而共同進行社會價值的威權性分配。尤其是「司法違憲審查權」會使司法權之權限從「基本人權保障」擴大到「機關間的權力分配」而與立法權及行政權相互抗衡。故必須恪守基本原則以化解「抗多數困境」及避免捲入政治紛爭。

四、試比較國際政治中的現實主義（realism）與互賴（interdependence）主義兩者間的差異。（25分）

【擬答】：

國際關係（國際政治）意指「國家間的互動關係」或「超越國家的關係」，針對國際行動者間的「行動」（action）、「互動」（interaction）、「反動」（reaction）過程所造成的結果與現象，而探討此一現象的主要理論即為現實主義與互賴主義。

(一) 現實主義的意涵—權力觀點

源自馬基維利（Machiavelli）與霍布斯（T. Hobbes），直到 20 世紀，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冷戰時期）成為國際政治主要觀點。其主張如下

1. 強調「現實政治」與「權力政治」：國際政治就是一種「權力政治」，「權力」乃是「國家」的根本利益，「國家」必然專注「權力爭奪」。因此，國家行為乃受到「國家利益」驅使、「國權力」制約。
2. 自然狀態與權力政治：強調權力決定政治事務的「權力政治」（power politics）觀點，進而主張國家利益的擴張。國際政治的特徵為「無政府狀態」，每個國家必須以自身利益為優先。國家為求生存，將力圖擴張其「權力」與「安全」。
3. 國家理性與安全困境：國家是理性行為者、是國際政治的主要行動者。國際秩序是一種非典型的自然狀態，資源乃集中於「強權」（great power）。主要行動者依循強權間的狀態運作。國家以「實力」來維護安全而形成「安全困境」（軍備競賽）。國際衝突與合作模式皆符合「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戰爭是失去平衡的結果。
4. 權力格局與和平：「權力格局」影響對外關係的制定以及國際政治運作。冷戰時期的兩極化有助和平維持（尤其是 1960 年的 MAD：相互保證毀滅）。

(二) 互賴主義的意涵—交換觀點

作為最早的國際關係理論，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正式出現。乃為解決國際體系對於控制與限制戰爭的無力而提出。以阿奎納（T. Aquinas）的正義之戰，以及康德（I. Kant）的永久和平論為代表

1. 主張：

- (1) 規範性理論：從道德價值（moral value）、法律規範（legal norms）來檢視國際政治。

公職王歷屆試題(106 身心障礙特考)

強調規範面的判斷（國際行為者「應當」如何行動），國際關係應當受到道德引導。

(2)自由主義（liberalism）：國家是主要的政治組織單元體，強調互賴與自由貿易得以避免戰爭。以市場為模範而進行自發的交換與合作。以「交換」、「制度」的觀點，強調國家間的合作與進步，透過法規與組織協調以自我約束而達到和平目的。

(3)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無論在國內或國際層面，人類事務皆應以和諧與合作為特徵。反映著對集體安全與國際法的信心。

2.發展—「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理想主義遭受現實主義批判而沒落，直到 20 世紀再度興起，反映出拒絕兩極對立時期的無道德權力鬥爭而與國際哲學、和平主義相互聯結，乃影響並產生了「聯合國」（United Nations）。

(1)修正「新現實主義」：國際間存在「多元的跨國行為者」（國家並非唯一）。國家不僅重視軍事與安全，更重視經濟與繁榮並為此降低戰爭動機。「貿易國家」（trading state）興起使貿易手段優於征服。

(2)引入「互賴理論」（interdependence theory）：強調「多元跨國行為者」與「低度政治」（low politics：經濟、社會、文化）面向。「低度政治」的非安全層面互動，多屬「非零和關係」（non-zero-sum relationship），是一種透過「交換」而取得「絕對獲益」（absolute gain：因合作而獲益），使國家間逐漸達成「利益契合」（harmony of interests），達成「交換互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互相依賴而互蒙其利）。

(3)引入「整合理論」（integration theory）：強調「制度」對於「交易」之影響，側重「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作用。「國際建制」即一套廣受國家認可的互動原則、規範、程式，此一「制度」得以降低互動之不確定性、降低不信任感、降低談判與履約成本、有效協調節制國家行為。「國際建制」使「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s）降低，合作獲利提高，國家間緊密互賴。

(三)兩者之差異

1.基本模式不同：

(1)現實主義：是以「國際政治—權力」（國際體系結構）作為主要分析架構。

(2)互賴主義：是以「國家互動—制度」作為分析架構。

2.基本假定不同：

(1)現實主義：國家是追求效用極大化的理性行為者；無政府狀態決定國家展現的理性內涵；國家行為由國際體系結構加以解釋；國家利益是行為的動機。

(2)互賴主義：強調以集體行動解決問題；國際合作是可能的；非國家行為者在國際體系同樣具有重要功用；國際體系權力是分散與流動的；自由民主國家不易發動戰爭。

3.主要使用概念不同：

(1)現實主義：無政府狀態；自助；國際結構；相對獲益；霸權穩定；權力平衡。

(2)互賴主義：無政府狀態；國際建制；絕對獲益；相互依存；合作。

4.主要論點不同：

(1)現實主義：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狀態乃決定了國家採取自助原則。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結構決定了國家行為。

(2)互賴主義：國際無政府狀態使國家合作存在著不確定性，但制度可減輕且降低交易成本，促使並維持國家合作。

現實主義與互賴主義為解釋國際關係的重要理論，前者採用自然狀態與權力觀點，強調國際政治的運作核心在於權力及其衍生的權力格局。以權力的衝突、平衡與格局來解釋與預測國際行動者之行為。反之，互賴主義採取交換觀點，強調國際至正的運作核心在於國家與外部制度的制約作用，通過國家、制度、互賴來解釋與預測國際行動者之行為。